泗阳县裴圩镇和美乡村建设--环卫采购项目
评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服从监督与管理。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招标采购中不得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5、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6、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8、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纪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公证人员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声明	1、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服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工作安排。 2、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3、我的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朱芬利 周婷 田千武 谢桐桐

日期：2026年11月16日